

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

經濟部礦務局 100 年 4 月 18 日礦局石二字第 10000332460 號函訂定
經濟部礦務局 100 年 11 月 10 日礦局石二字第 10000336780 號函修正
經濟部礦務局 101 年 5 月 2 日礦局石二字第 10100332380 號函修正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 9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場址所屬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如下：

(一)礦業用地：在地方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中央為經濟部(礦務局)。

(二)丁種建築用地：在地方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

(三)其他：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辦理。

三、廠商類別定義如下：

(一)符合第五點資格，且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屬第一類廠商：

1、已依法辦妥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

2、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3、使用地經主管機關許可容許使用者。

(二)符合第五點資格，但尚未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屬第二類廠商。

四、認定程序

(一)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權責單位受理及現地查核認定符合本基準第三及第五點規定後，報請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資料登錄事宜。

(二)如有認定疑義，由各用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審認定。

五、查核時針對其場址現況，就下列項目進行認定：

(一)設備部分：

碎解設備包括：

粗碎機(如：顎碎機等)

中、細碎機(如：顎碎機、錐碎機、鎚碎機、棒磨機等)

篩選機(如：水平震篩機、傾斜震篩機等)

洗選設備應包括：

洗砂機(如：滾輪洗砂機、螺旋洗砂機等)

(二)加工能力部分：

以得生產出混凝土用粗、細骨材(不含 CLSM 材料)成品者為基本要求，其餘產品不限；必要時，可要求現場試車據以判斷。

(三)確認其設備位置位於場區範圍內；倘現場無法判斷或有疑義時，得要求業者提供經測量等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區配置實測圖(需套繪地籍圖，並標示地號)，據以判斷。

(四)堆置區域部分

場區內或外應備有至少 2000 平方公尺以上單獨使用之合法砂石堆置用地；倘屬場外堆置者，其用地位置以與場址相同或毗鄰之鄉、鎮、市、區等行政區域為限。

(五)其他經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

倘以生產碎石級配(含 CLSM 材料)為主要產品者，其粗碎機或中、細碎機，可擇一設置，但需備妥 6 個月內砂石原料購入及產品售出證明文件，隨時提供查驗。